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24966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46549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DMH9K-W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峰鉴	张峰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峰鉴	张峰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峰鉴	张峰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019051	赵胜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19051	赵胜利
张洁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042266	张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 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胜利（信用编号 BH019051）、张洁（信用编号 BH0422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峰鉴	联系方式	16609999954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地理坐标	(东经 76 度 00 分 50.387 秒, 北纬 39 度 22 分 25.8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1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底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00
环保投资占比 (%)	14.00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经现场核查, 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建设 (租赁) 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6 月。</u>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 (2021-2035);</p> <p><b>审批机关:</b> 疏勒县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疏政批复 (2025) 94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b>《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文号:</b> 新环审〔2023〕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总用地规模为 53.67 平方公里。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区三园”包含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加工区及加工区）、齐鲁生态钢城。2015 年 8 月 1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文号为新政函〔2015〕200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153 号文出具了《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1、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3.37平方公里，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p>

道。用地规模为7.11平方公里，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模为26.93平方公里，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如下：

#### （1）产业功能结构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是发挥资源优势，统一品牌，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依据有机布局、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弹性发展的原则，依托河流和重要交通干线，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着力打造“一区三园”的产业发展格局。

#### （2）规划空间结构

##### ①南疆齐鲁工业园

规划形成“两轴、四片区”的布局结构。其中：

两轴：是指沿黄河路、昆仑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四片区：是指由道路分割而成的四个功能区，包括产城融合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科技与医药物流区、化工产业区。

##### ②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多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

“一核”即位于站前综合服务区的综合物流服务核心，规划发展为园区服务的商业、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

	<p>合中心。</p> <p>“四轴”为两主轴两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以规划昆仑路、高新路作为主轴，联系各个功能组团，在结构上将各种功能组织成带，在景观上形成具有标识性的园区形象。以新园路、济源路作为副轴，联系火车站、仓储贸易区和县城。</p> <p>“多片区”是由园区道路分割形成的多个功能分区，分别是公铁联运物流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站前综合服务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区。</p> <p>③山东物流园加工区</p> <p>根据产业空间布局及功能集聚，形成“一园四区”的布局结构。其中：四区分别是建材加工区、配套服务区、机械制造区和现代农业拓展区，在各片区根据产业类型配套相应的产业服务节点，完善产业链条。</p> <p>④生态钢城产业园</p> <p>规划形成“一环、两轴、多区”空间结构。</p> <p>一环：绿色生态防护环。</p> <p>两轴：指园区入口主路和中间南北向主路形成的产城发展轴。</p> <p>多区：绿色电镀产业园、循环产业园、轻工建材及仓储物流区、绿色化工集聚区、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金属冶炼产业区、生活配套服务区、生态景观片区、发展备用区。</p>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具体见附图）。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分布图（具体见附图），本项目位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项目属于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的仓储贸易区，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3）用地布局</p> <p>山东物流园</p>
--	---

	<p><b>1.贸易区</b></p> <p>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5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p> <p>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29.4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9.31%。规划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5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75%。其中，商业用地 6.29 公顷，商务用地 15.22 公顷。</p> <p>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22.53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8.44%。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全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p> <p>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4.1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8.41%。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13.44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23.0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7.64 公顷。</p> <p>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49.1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9.29%。其中，公园绿地 4.57 公顷，防护绿地 144.59 公顷，广场用地 5.44 公顷。</p> <p>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2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29%。其中，供应设施用地 0.8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39 公顷。此外，规划区内有水域 5.65 公顷，农林用地 827.41 公顷，农村宅基地 19.67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项目属于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低污染、低风险的生产项目，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p> <p><b>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p>
--	---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比情况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园三区”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符合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产业定位。目前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填报等正在办理中，同时企业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2.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符合园区的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不涉及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园区的发展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p>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分布图，本项目位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项目属于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与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比对，占用土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淘汰类落后工艺及设备；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版）》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对该项目没有明确做出禁止和限制用地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属于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的禁止、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的项目，也不属于其他布局要求约束的项目，符合总管控中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效率为6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地面均</p>
---------	---

进行分区防渗和硬化，可有效防止含油废物渗入土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总体管控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3）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将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项目建成后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项目建设符合总体管控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4）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当地市政供应，水、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疏勒县重点管控单元 ZH65312220009，根据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2。本项目在管控方案中的位置见附图。

表 1-2 疏勒县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生产工艺及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同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开展本次环评工作，符合A1.4-1、A1.4-2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部分）），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实现达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p>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生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整体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气污染物较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因此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 及 A6.2”的相关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气污染物较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同时项目区域按照要求进行了分区的防渗，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工段不用水，生活及绿化可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整体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小。</p>	符合
<p><b>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不在新疆及喀什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 5、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第三节分区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中要求：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一市两县”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现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不涉及锅炉建设。运营期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处理后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 **7、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企业和大气污染严重城市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燃煤发电机组淘汰力度，在重点区域加快推进。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行业，运营期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处理后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

###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内容要求：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处理后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内容要求。

###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指出“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项目采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不采用医疗废物及再生粒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要求。

#### **10、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指出：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项目采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不采用医疗废物及再生粒料，不存在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项目生产的塑料桶、塑料管非一次性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要求。

####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相关要求。

###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大力推

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桶及塑料管生产项目，项目采用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颗粒。运营期 VOCs 产生量较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处理后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相关浓度要求。无组织 VOCs 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厂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1）环境敏感性分析：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草地等，选址未选在人口密集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评价区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按照生态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2）土地利用相容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

	<p>《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p> <p>（3）基础设施条件：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p> <p>（4）区域主导风向及防护距离：区域主导风向为西风，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城市环境空气的影响。</p> <p>项目周边500m无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p> <p>（5）与周边企业相容性</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建设有效利用现有厂房和基础设施。根据对本项目周边企业的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互影响较小。厂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工业企业影响不大，项目区附近的企业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规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其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p>综上，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6度00分50.387秒，北纬39度22分25.873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本项目东侧为24号九禧全屋定制板材加工厂，南侧为废旧厂房，西侧为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北侧为22号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塑料桶生产线1条、塑料管生产线3条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与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生产厂房1栋，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000m <sup>2</sup> 。建设包装容器生产线4条	塑料桶生产线1条，生产能力125t/a
			塑料管生产线3条，生产能力210t/a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本项目原料、成品分区存放于厂房，设置原料储存区100m <sup>2</sup> ，成品储存区3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办公室4间，面积100m <sup>2</sup> 。	
	宿舍	厂区不设置食宿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10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效率为6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式车间，厂区绿化等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择设备的原则为设备的配套技术与制造技术先进、节能、性能稳定可靠、价格经济合理、适用性强、操作和维修方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塑料桶生产线					
1	拌料机	卧式油温搅拌机	台	1	/
2	注塑机	SLF1000A	台	1	/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6m <sup>3</sup> /min	台	1	配备 1 台 1m <sup>3</sup> 的空气储罐
4	模型	/	个	2	/
二、塑料管生产线					
1	拌料机	卧式油温搅拌机	台	1	/
2	挤塑机	SLF1000A	台	3	/
3	牵引机	/	台	3	1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6m <sup>3</sup> /min	台	1	配备 1 台 1m <sup>3</sup> 的空气储罐
5	模型	/	个	2	/
三、其他					
1	破碎机		台	1	用于边角料破碎回用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塑料桶生产线 1 条，年产塑料桶 125 吨；

塑料管生产线 3 条，年产塑料管 210 吨。

### 4、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数量	单位	来源	储存方式及储存量
1	聚乙烯树脂 (PE)	固态	150	t/a	外购	袋装储存,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2.5t, 储存于原料库
2	色母	固态	10	t/a	外购	袋装储存,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1t, 储存于原料库
3	聚丙烯树脂	固态	100	t/a	外购	袋装储存,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2.5t, 储存于原料库
4	碳酸钙	固态	50	t/a	外购	袋装储存,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1t, 储存于原料库
5	消泡剂	固态	5	t/a	外购	袋装储存,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0.5t, 储存于原料库

注：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

**聚乙烯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

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聚丙烯树脂：**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为  $164\sim 170^\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主要有均聚、共聚和抗冲三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注塑件、管材、薄膜、纤维等，主要的生产工艺有液相本体法、液相本体+气相法组合工艺和气相法工艺等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部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塑料色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高亮，易分散，可达到高光镜面效果。环保、无毒、无味、无烟，产品表面光滑亮泽和实色颜色稳定，韧性好，不会出现色点和色纹等现象。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 6、公共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因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3/a$ 。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3/a$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 (3) 供电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要求。</p> <p>(4) 供热</p> <p>本项目办公室采用单独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p><b>7、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根据选址所在的位置和用地条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项目区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心部位，远离生活区，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布置，从整体布局来看工艺流程流畅，人流和物流分开，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满足企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b>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b>1.1 工艺流程简述：</b></p> <p>(1) 原料进缸：将原料聚乙烯（PE）、母料投入进料缸；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和噪声（N）。</p> <p>(2) 加热：原料通过注塑机内熔化（电加热熔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和噪声（N）。</p> <p>(3) 注塑：注入模具冷却（自然冷却）后形成制品。</p> <p>(4) 吹气、成型：趁热在型坯内通气吹塑；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和噪声（N）。</p> <p>(5) 冷却出模：冷却（自然冷却）后形成制品。</p> <p>(6) 模具清理：取出制件以后，清除模腔中以及合模处残存的杂物；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2）、噪声（N）。</p> <p>(7) 包装入库：根据包装要求，完成打包、成品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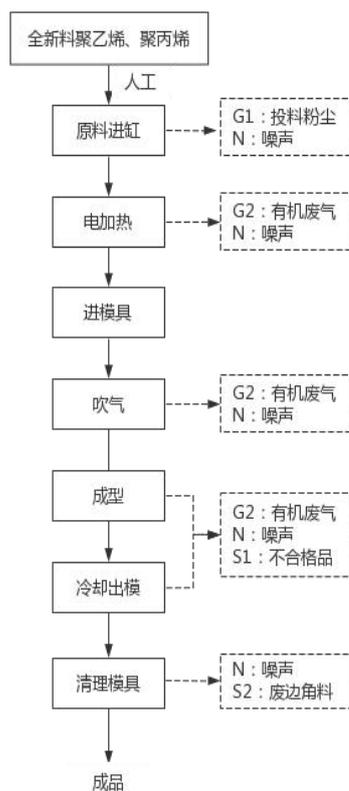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1.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等工序	G2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厂区职工	W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3	噪声	吹塑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	N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成型工序	S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模具清理工序	S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S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已建设完成。暂未发现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境 污染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喀什地区 2024 年度空气质量数据判定结果见下表。</p>					
	(1) 评价标准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					
	(2) 评价结果统计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4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32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0	94	156.6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3	11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700	6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4	8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其余均能满足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是当地气候常年干燥、浮尘天数等影响。</p>						
<b>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需要开展现状调查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报告引用《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新疆</p>						

嘉瑞秀毅仿真鱼饵生产线项目》中的结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30 日（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为 1356m）监测点连续 3 天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数据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

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区上风向、项目区下风向。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及时间

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每天测 4 次。

（4）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mg/m<sup>3</sup>。

（5）评价方法

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采用单项污染物指数法，其评价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sub>i</sub>—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sup>3</sup>；

S<sub>i</sub>——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sup>3</sup>；

当 P<sub>i</sub>≥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经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sub>i</sub>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

（6）评价结果

表 3-2 项目区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项目区上风向	2#项目区下风向
2025.11.27-28	11:4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4	0.79
	13:44		0.83	0.80
	15:47		0.85	0.82
	17:51		0.88	0.81
2025.11.28-29	11:25	非甲烷总烃	0.68	0.83
	13:29		0.62	0.70

	15:32	(mg/m <sup>3</sup> )	0.59	0.71
	17:40		0.62	0.74
2025.11.29-30	11: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7	0.61
	13:33		0.68	0.72
	15:37		0.74	0.68
	17:41		0.66	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mg/m<sup>3</sup>，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与区域地表水水体产生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硬化、重点防渗。本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保护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选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企业，项目周边无居民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94 1353 2018"> <thead> <tr> <th>废气名称</th> <th>排放形式</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mg/m<sup>3</sup></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30.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0.0mg/m <sup>3</sup>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0.0mg/m <sup>3</sup>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控制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三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       </p> <p>         本次评价总量申请包括本项目 VOCs。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809t/a。       </p> <p>         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 VOCs: 0.1809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 VOCs: 0.3618t/a。       </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做环评，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评价时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G1）、注塑废气（G2）和破碎废气（G3）。</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上料废气（G1）</p> <p>本项目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颗粒，由于原料聚丙烯、聚乙烯颗粒是晶状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上料废气进行定量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注塑废气（G2）</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桶及塑料管 335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25t/a，产生速率为 0.209kg/h。</p> <p>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与现有工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09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30.15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注塑工序废气产排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生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节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025	0.209	二级活性炭 (800mg/g) (处理效率为 60%)	0.1809	0.075	30.15

(3) 破碎废气 (G3)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就地破碎回用于生产过程，单次破碎量极少且破碎颗粒粒径较大，破碎后的破片通过管道负压输送至注塑机内回用。因此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逸散。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2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15	0.075	0.18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8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09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09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 (800mg/g)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1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0mg/m<sup>3</sup>。可以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属于表 A.2 中的可行技术，综上，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

### (2) 合并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高效的“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替代原有“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并配套更换风机。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与本项目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一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集气罩四边设置软帘，将集气罩至注塑设备密封）；

A---集气罩口面积，m<sup>2</sup>，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7m×0.8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的风量为 604.8m<sup>3</sup>/h，现有工程与本次新建设备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共 4 台注塑机，即集气罩总风量为 2419.2m<sup>3</sup>/h，设置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1.3 排放口设施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76°01'01.362"	39°22'26.732"	1270	15	0.3	19	6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75

###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经现场勘察和论证分析，该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周边建筑物高度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建筑物高度均在 5m 左右，包括周边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明显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相关要求。

#### (2) 大气扩散条件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区域地势平坦开阔，平均风速适中，有利于有机废气扩散。15m 的排气筒高度能够有效利用大气扩散能力，使有机废气在到达地面之前得到充分稀释，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

#### (3) 技术经济合理性

从工程技术角度，15m 排气筒高度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兼顾了建设成本和安全因素。该高度既能保证有机废气有效排放和扩散，又避免了过高建设带来的结构安全风险和成本增加，技术经济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34-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发生故障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每年一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非甲烷总烃	/	0.45t/a	75.375	达标	<1h	1次/a	立即停产

由表 4-6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50L/人·日，则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75t/a），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废水约 0.2m<sup>3</sup>/d（60t/a）。

**表 4-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办公生活污水	产生	浓度 (mg/L)	60t/a	477	238	347	43
		产生量 (t/a)		0.029	0.014	0.021	0.003
	排放	浓度 (mg/L)	60t/a	477	238	347	43
		排放量 (t/a)		0.029	0.014	0.021	0.003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 2.2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已建成，且已覆盖至项目区。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00m<sup>3</sup>/d，收水范围为园区内

各单位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 CAST 工艺+过滤工艺，设计进水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N）。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类比同类企业，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源强见表4-8。

表 4-8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特征	距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机	车间	80~90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频发	100	50	20	50
2	注塑机		65~80			100	50	20	50

#### 3.2 预测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噪声预测范围至厂界外 1m。

#### 3.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选择噪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后，结合距离衰减，详见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表4-9。

表 4-9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设备	衰减结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破碎机	40.54	45.69	46.33	42.58
	注塑机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多数强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 3.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尽管项目区产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但企业运营中仍应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具体措施为：

- (1)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出现非正常高噪声运转；
- (2) 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严禁露天从事生产、维修活动；
- (3) 对高噪声设备要加装减振、降噪的防护措施；

(4) 对操作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对工人形成一定保护，降噪效果可达 5~20dB (A)。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外1米处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 4.1 固废排放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S1)：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t/a，为一般固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边角料 (S2)：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为一般固废，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3)：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危废代码 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4)：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 (800mg/g)，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3 个月更换 1 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 (密度按  $500\text{kg/m}^3$  计)，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  $2\text{m}^3$  (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714t/a，则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

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1、4-12。

表 4-11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1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成品检查	固态	3t/a
2	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2t/a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0.05t/a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环保设施	固态	4.27t/a

#### 4.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产品包装。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 1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4.4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原则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 4.5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9)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0)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小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

容。

#### 4.6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栏或其他防护措施；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志、密闭加盖，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⑥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需留有 100mm 的空间；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是否有渗漏，如发现应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 ⑧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
  -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达到 100%处置率，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4.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的产生与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收集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

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1.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2.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

3.废矿物油有渗漏或泄漏的，其渗漏或泄漏液应储存在密闭的、与危废相容的容器中。

危废在堆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将危险废物通过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贴上危险废物的标签，于项目所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独立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要求渗透系数应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应填写《危险废弃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 （2）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对地面防腐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有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废矿物油用专用标准铁桶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醒目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等；

③对危险废物的出入流动做好记录；

④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

⑤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 （3）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厂内转移均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进行，且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整个运输过程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废转运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并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36 号）执行。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②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④运输公司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致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⑤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⑥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特殊敏感区。

#### （4）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收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6）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 标识标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库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综上，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简单防渗区：生活区进行简单硬化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防渗，要求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

<10<sup>-7</sup>cm/s 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底部和四壁均先采用三合土打底，再铺设 20cm 水泥，表面均匀涂刷 2 层防渗胶层，确保防渗系数达到 1×10<sup>-10</sup>cm/s 以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防渗处置。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5.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dots\dots\dots(1)$$

式中：S——辨识指标；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3</sub>——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润滑油	/	0.05	2500t	0.0000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5 进行划分。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002 < 1，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表 4-14 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5.2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火灾负荷大。废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易发生火灾。

## 5.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 <sub>x</sub> 、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废润滑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5.4.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能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 **(2)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 **5.4.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

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

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5.4.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一系列的措  
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 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

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 5.5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伍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地理坐标	经度	76 度 00 分 50.387 秒	纬度	39 度 22 分 25.8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 分布：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废润滑油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内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5.4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2）废气排放口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1m 高的护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平台面为 1.2~1.3m。

（3）污水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

（4）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

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5) 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sup>2</sup>，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6) 排放口应按照 GB 15562.1 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场所应强制设置通风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气体浓度安全报警装置。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以上要求重新确认。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4-17。

表 4-1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7、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00%。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800mg/g）	8
2		排风扇等加强车间通风	1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3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清运，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5	总计		1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800mg/g）+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车间密闭、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不合格产品	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库、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及防渗收集池重点防渗，厂区路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p> <p>(3)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4) 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p> <p>(5)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p> <p>(6)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p> <p>(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目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09t/a	0	0	0	0	0.1809t/a	+0.1809t/a
废水	COD	0.029t/a	0	0	0	0	0.029t/a	+0.029t/a
	BOD <sub>5</sub>	0.014t/a	0	0	0	0	0.014t/a	+0.014t/a
	NH <sub>3</sub> -N	0.003t/a	0	0	0	0	0.003t/a	+0.003t/a
	SS	0.021t/a	0	0	0	0	0.021t/a	+0.02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3t/a	0	0	0	0	3t/a	+3t/a
	边角料	2t/a	0	0	0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t/a	0	0	0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4.27t/a	0	0	0	0	4.27t/a	+4.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